

高雄市那瑪夏區



NAMASIA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二屆第八次臨時大會會議紀錄

會議紀要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二屆第八次臨時大會會議紀要
第一次會議紀錄

- 一、日期：一〇九年八月二十四日（一）上午九時。
- 二、地點：那瑪夏區民代表會三樓會議室。
- 三、出席：彭孫主席美雲、李副主席順德、李代表義雄、孫代表榮貴、徐代表惠美、周代表孔義、趙代表文彬。
- 四、列席：那瑪夏區公所代理區長陳海雲、秘書周曉鳳、秘書室主任朱家在、課員高佳音、人事主任潘志勇、財建課長吳清雄、鄧光榮、農觀課課長李勝渝、民政課長林淑媛、清潔隊長高雅文、主計主任楊政修、圖書館館長柯姿宇、盧青玉、辦事員陳幸君、那瑪夏區民代表會代理秘書柯春水、組員吳雅玲、工友吳志強、司機江建華。
- 五、主席：彭孫美雲。
- 六、秘書：柯春水。
- 七、記錄：柯春水。
- 八、開幕典禮：
 - （一）秘書報告，代表全數到齊，請主席宣布開會。
 - （二）主席宣布開會。
 - （三）行禮（如儀）。
 - （四）主席致詞（如後演詞）。
 - （五）來賓致詞（略）。
- 九、秘書報告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表。
- 十、秘書報告：本日議程全部進行完畢。
- 十一、主席宣布散會。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八次臨時大會
第一次會議代表簽到簿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簽序	姓名	到達時間	備註欄
1	謝孫美雲	午 時 分	
2	徐惠美	午 時 分	
3	李順德	午 時 分	
4	李義雄	午 時 分	
5	孫榮貴	午 時 分	
6	周孔我	午 時 分	
7	張子彬	午 時 分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二屆第八次臨時大會會議紀要
第二次會議紀錄

- 一、日期：一〇九年八月二十五日（二）上午九時。
- 二、地點：那瑪夏區民代表會三樓會議室。
- 三、出席：彭孫主席美雲、李副主席順德、李代表義雄、孫代表榮貴、周代表孔義、趙代表文彬。
- 四、列席：那瑪夏區公所代理區長陳海雲、秘書周曉鳳、秘書室主任朱家在、課員高佳音、人事主任潘志勇、財建課長吳清雄、鄧光榮、土登所長葛聖輝、民政課長林淑媛、清潔隊長高雅文、主計主任楊政修、圖書館館長柯姿宇、社會福利館館長葛靜雯、農觀課長李勝渝、那瑪夏區民代表會代理秘書柯春水、組員吳雅玲、工友吳志強、司機江建華。。
- 五、主席：彭孫美雲。
- 六、秘書：柯春水。
- 七、記錄：柯春水。
- 八、秘書報告，代表全數到齊，請主席宣布開會。
- 九、主席宣布開會。
- 十、秘書報告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表。
- 十一、大會：進入討論代表提案（代表無提案）。
- 十二、秘書報告：本日議程全部進行完畢。
- 十三、主席宣布散會。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八次臨時大會
第二次會議代表簽到簿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簽序	姓名	到達時間	備註欄
1	劉孫美雲	午 時 分	
2	李自德	午 時 分	
3	張白樹	午 時 分	
4	唐義雄	午 時 分	
5	周孔義	午 時 分	
6	孫榮貴	午 時 分	
7	徐惠美	午 時 分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八次臨時大會
第三次會議代表簽到簿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簽序	姓名	到達時間	備註欄
1	孫惠美	午 時 分	
2	劉孫美雲	午 時 分	
3	李順德	午 時 分	
4	李義雄	午 時 分	
5	周孔義	午 時 分	
6	徐心琪	午 時 分	
7	孫祥貴	午 時 分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二屆第八次臨時大會會議紀要
第三次會議紀錄

- 一、日期：一〇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三）上午九時。
- 二、地點：那瑪夏區民代表會三樓會議室。
- 三、出席：彭孫主席美雲、李副主席順德、李代表義雄、孫代表榮貴、徐代表惠美、周代表孔義、趙代表文彬。
- 四、列席：那瑪夏區公所代理區長陳海雲、秘書周曉鳳、秘書室主任朱家在、課員高佳音、人事主任潘志勇、財建課長吳清雄、鄧光榮、民政課長林淑媛、清潔隊長高雅文、主計主任楊政修、圖書館館長柯姿宇、盧青玉、農觀課長李勝渝、辦事員陳幸君、那瑪夏區民代表會代理秘書柯春水、組員吳雅玲、工友吳志強、司機江建華。
- 五、主席：彭孫美雲。
- 六、秘書：柯春水。
- 七、記錄：柯春水。
- 八、秘書報告，代表全數到齊，請主席宣布開會。
- 九、主席宣布開會。
- 十、秘書報告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表。
- 十一、大會：進入討論區公所交議案（區公所交議案共六案照案通過）。
- 十二、大會：進入臨時動議（代表無提案）。
- 十三、秘書報告：本日議程全部進行完畢。
- 十四、閉幕典禮：
 - （一）行禮（如儀）。
 - （二）主席致詞（如後演詞）。
 - （三）來賓致詞（略）。
- 十五、主席宣布畢會。

演

詞

主席致開幕詞

區公所代理區長及各課室主管及業務承辦人，本會代表同仁及所有工作伙伴們大家好。

今日是本會第二屆第八次臨時大會，承蒙各位的光臨與指教，本席代表本會同仁向各位表示謝意。

本次臨時大會為期三天，主要是審查區公所交議案，以及討論代表提案與臨時動議等，請各位代表對本區應需改善或建設的地方，盡量提出來，共同督促區政，讓本區明日會更好。最後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主席致閉幕詞

區公所代理區長陳海雲及各課室主管及業務承辦人，本會代表同仁及所有工作伙伴們大家好。

本次臨時大會為期三日，很快就過去了，在會期裏非常感謝區公所的配合及努力，使本次大會圓滿完成，在本次大會裏，通過區長交議案三件，希望區公所在權責範圍內能夠來執行完成各項工作。

感謝代理區長陳海雲近四個月的辛勞，尤其在各方的壓力及專業人才不足的情況下，區政及工程的施作，均能積極的順利推展，我謹代表本會致上最深的敬意，也祝福你在往後的公務生涯，順順利利，步步高升。

最後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議 決 案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八次臨時大會交議案

交 議 人 代理區長陳海雲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一號

案 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動用第二預備金辦理那瑪夏文化多媒體教室整修計畫」費用新台幣參佰柒拾貳萬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 明 依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09 年 5 月 29 日高市原民教字第 10930788100 號函辦理(如附件)。

辦 法 惠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乙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美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二屆第八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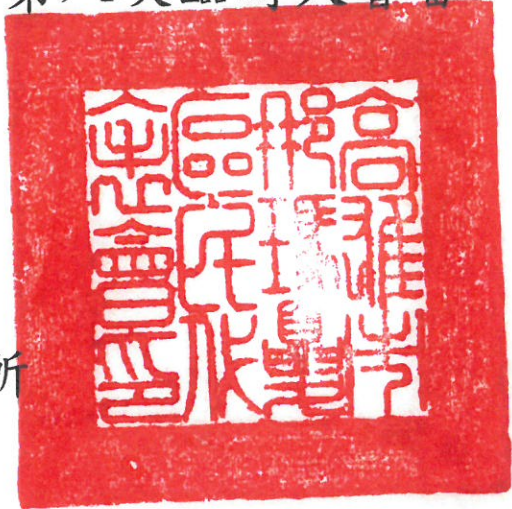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090000229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動用第二預備金辦理那瑪夏文化多媒體教室整修計畫費用新台幣參佰柒拾貳萬元整」經本會第二屆第八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照案通過。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美雲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2樓
承辦單位：教育文化組
承辦人：許凱雯
電話：07-7995678分機1720
傳真：07-7406526
電子信箱：wen0909@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高市原民教字第10930207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所提報辦理「那瑪夏文化多媒體教室整修計畫」補助一案，請於本（109）年4月30日前將工程合約書、勞務契約、發包明細及空汙費等報送本會，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所108年10月21日高市那區圖字第10831425400號函。

二、本府經核定工程經費計新台幣372萬元整。

三、依據行政院頒布之「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32條規定各機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各機關應敘明原因、需求情形及依據條款，於完成內部審核程序並報經主管機關審核確為業務必需及符合規定後，陳報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二）前款經核准辦理之案件，各機關應依規定程序確實積極辦理，於經費實際需用數額確定後，營繕工程至遲於簽奉核准日起三個月內，其餘項目至遲於簽奉核准日起二個月內，檢附動支數額表及各項費用明細表，陳報主管機關核轉主計機關核定分配，通知該管審計機關、財政機關、主管機關及原申請動支機關，其每筆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者，除緊急災害外，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先函送立法院或議會備查，再通知申請機關。如逾前開申請分配期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函

地址：83063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2樓)

承辦單位：原民會教文組

承辦人：高鳳伸

電話：07-7995678#1719

傳真：07-7406526

電子信箱：a0911872602@g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高市原民教字第10930788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所提報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那瑪夏文化多媒體教室整修計畫」延後辦理預算分配案，詳如說明，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區公所109年5月8日高市原那區財字第10930883300號函賡續辦理。
- 二、依前揭函示，茲因尚未取得原圖書館機電消防圖，設計方面恐涉及消防安全等問題，請於本(109)年8月14日前請貴所函送工程合約書、勞務契約、發包明細表及空汙費等相關表件，俾利協助辦理展延預算分配。
- 三、請貴公所先行辦理納入預算行政流程，以利後續業務之推動。

正本：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副本：本會教育文化組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八次臨時大會交議案

交 議 人	代理區長陳海雲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二號
案 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109年度「那瑪夏社區運動中心建置計畫」核定補助新台幣陸佰參拾萬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 明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9 年 7 月 17 日臺教體署設(一)字第 1090022124 號函暨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109 年 7 月 27 日高市運設字第 10904277600 號辦理(如附件)。				
辦 法	惠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乙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 查 意 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美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二屆第八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090000229 號

-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那瑪夏社區運動中心建置計畫核定補助新台幣陸佰參拾萬元整」經本會第二屆第八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照案通過。
-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美雲

教育部體育署 函

地址：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許雅惠
電話：02-87711886
傳真：02-87728705
電子信箱：0318@mail.s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設(一)字第10900221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109D019271_109D2008885-01.ods、109D019271_109D2008886-01.odt)

主旨：所報申請「那瑪夏社區運動中心建置計畫」補助經費一案，本署同意核定補助新臺幣630萬元，並請依說明事項積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09年5月7日召開「『營造優質友善運動場館設施計畫』申請經費補助案件第65次複審會議」決議辦理，併復貴府109年7月7日高市府運發字第10930842600號函。
- 二、旨案工程規劃建置樓地板鋪面、鋼骨棚架屋頂、照明設施、淋浴間、消防設備、樓梯升降椅及運動器材等工作項目，所需經費新臺幣（以下同）700萬元，本署原則尊重，並同意補助630萬元為上限，且補助比率不超過計畫總經費90%。
- 三、旨案於屋頂增建之結構須確認安全無虞，並應於109年底前完成興辦事業計畫變更及工程發包事宜，倘未能於今年內完成工程決標，致相關經費未獲行政院同意保留繼續執行，則須由貴府自籌經費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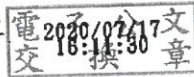
劃，亦請提早作業，俾接管單位可於工程完工後無縫接軌進駐維管；另請妥善規劃相關運動發展計畫，並落實執行，以充分運用相關場地設施，避免閒置。

十、本署已於官網公布「場館運動設施規範及分級分類參考手冊」、「簡易運動設施造價分析」、「無障礙運動設施規劃資訊彙編」及「運動設施規劃設計及施作常見缺失參考手冊」等資料，請參照前述資料、計畫運動場館設施種類及現場實際狀況，規劃改善項目及辦理後續工程設計，期使運動設施符合相關規範。

十一、旨案計畫所採購之財物，請依法列入單位財產。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署主計室、運動設施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函

地址：802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99號
承辦單位：運動發展局運動設施科
承辦人：陳慶忠
電話：07-7229449#205
傳真：07-7170507
電子信箱：aao01@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高市運設字第10904277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體育署109年7月17日臺教體署設(一)字第1090022124號函

主旨：函轉教育部體育署同意核定補助所報「那瑪夏社區運動中心建置計畫」一案，請務必依來函說明事項及期限內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9年7月17日臺教體署設(一)字第1090022124號函辦理。

正本：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副本：本局運動設施科

來文

裝

訂

線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八次臨時大會交議案

交 議 人	代理區長陳海雲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三號
案 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南沙魯里部落公墓舊墓更新興建骨灰(骸)牆併水保設施工程」費用新台幣參佰萬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 明	一、依據內政部 108 年 9 月 12 日台內民字第 10802245382 號函辦理(如附件)。 二、查「109 年度南沙魯里部落公墓興建工程」按「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分級，高雄市政府為第三級，中央分攤補助比率 70%，執行機關分攤自籌比率 30%元，內政部核定工程經費 1,200 萬元(已送代表會同意墊付在案)，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墊付 5,142,857 元(現民政局內簽中)，尚短缺「南沙魯里部落公墓舊墓更新興建骨灰(骸)牆併水保設施工程」預計工程執行費用計新臺幣 300 萬元(由本所自籌)。				
辦 法	惠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乙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 查 意 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美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二屆第八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090000229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南沙魯里部落公墓舊墓更新興建骨灰(骸)牆併水保設施工程費用新台幣參佰萬元整」經本會第二屆第八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照案通過。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美雲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王明坤
聯絡電話：(02)2356-5074
傳真：(02)2397-6955
電子信箱：moi0510@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108022453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01000000A108022453802-1.odt)



主旨：有關109年度「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業經本部108年8月29日召開審查會議審查完竣，核列補助項目及額度如附表，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請各受補助機關督導執行機關依審查意見完成相關作業，並將補助額度納入預算，經核定補助之各項計畫應於109年4月底前完成工程發包作業（發包後1週內動工），並於同年10月底前執行完畢；核定項目屬前置作業者，應於同年9月28日前執行完畢。
- 二、依本部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第10點「經費核撥及辦理核銷之程序」規定，辦理請款作業應檢附該要點附表四之請款明細表、領款收據、納入預算證明、歲出計畫提要表、相關合約書或工作執行進度表或完工證明資料；倘依工程合約書所載工程期程，無



「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

109年度計畫補助經費核定彙整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直轄市(市)	執行機關	計畫項目 (面積：計平方公尺)	申請補助經費	審查結果	
					同意補助經費	不同意補助理由或附帶條件
1	新北市	烏來區公所	忠治公墓原住民公墓更新前置作業(2,412平方公尺)	5,000	0	本案禁葬、遷葬及部落會議尚未完成。
2			烏來公墓原住民公墓更新前置作業(2,286.12平方公尺)	5,000	0	審查會公所表示不提報需求計畫。
3	桃園市	復興區公所	長興里上高逸部落公墓興建工程(2,420平方公尺)	15,000	10,000	
4			華陵里卡拉部落公墓興建工程(5,650平方公尺)	15,000	0	審查會公所表示尚有部分程序尚未完成，不提報需求計畫。
5			三光里爺亨部落公墓興建工程(10,520平方公尺)	15,000	15,000	
6	臺中市	和平區公所	達仁里竹林公墓興建工程(5,640)	15,000	0	一、目前臺中市和平區竹林公墓前置作業部分，土保持計畫108年8月23日函請水利局審查，尚未核定，108年7月8日興辦事業計畫函請市府審查，市府已退回區公所補正中，遷葬作業尚未動工。 二、108年度保留款補助竹林公墓前置作業245萬元，目前執行進度延宕，109年度申請案暫不予核列。
7			自由里雙崎公墓前置作業(4,030)	5,000	0	
8			達觀里桃山公墓(雪山坑公墓)前置作業(1,880)	5,000	0	
9			三叉坑墓前置作業(4,030)		0	
10	高雄市	那瑪夏區公所	南沙魯里部落公墓興建工程(4,900)	15,000	12,000	
11			瑪雅里部落公墓前置作業(9,610平方公尺)	4,200	0	本案禁葬及遷葬公告尚未完成。
12			達卡努瓦里部落公墓前置作業(5,030平方公尺)	5,000	0	本案禁葬及遷葬公告尚未完成。
13	新竹縣	五峰鄉公所	大隘村第1公墓前置作業(11,070)	5,400	5,000	
14		尖石鄉公所	新樂村水田部落公墓前置作業(6,615)	4,940	0	本案禁葬、遷葬及部落會議尚未完成。
15	苗栗縣	泰安鄉公所	清安村清安部落公墓前置作業(10,765平方公尺)	3,500	3,150	

項次	直轄市(市)	執行機關	計畫項目 (面積：計平方公尺)	申請補助經費	審查結果	
					同意補助經費	不同意補助理由或附帶條件
33			卡露南公墓前置作業(1,590)	5,000		
34	花蓮縣	萬榮鄉公所	馬遠部落公墓興建工程(5,840)	29,544	12,000	
35	臺東縣	達仁鄉公所	土坂村土坂公墓興建工程(5,640)	19,436	0	<p>一、本部108年度補助土坂村土坂公墓前置作業經費，108年8月底前完成工程發包，108年12月底前無法完工，109年度申請案暫不予核列。</p> <p>二、台坂村台坂公墓108年度補助前置作業500萬元，目前執行進度延宕，109年度申請案暫不予核列。</p> <p>三、拉里吧村拉里公墓遷葬公告作業尚未完成。</p>
36			台坂村台坂公墓興建工程(3,296)	13,588	0	
37			拉里吧村拉里前置作業及興建工程吧公墓(2,015)	2,097	0	
38		金峰鄉公所	歷坵村歷坵公墓興建工程(2,930)	15,000	10,000	
39		大武鄉公所	南興村部落公墓前置作業(3,670)	4,200	0	本案鄰近基地周邊濫葬部分，請鄉公所一併處理，並提出具體處理方式及取得同意書後報部審議，列入替代計畫。

附 錄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八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會次	上午九時開始至當日議案審議完成止。
109.8.24	星期一	一	一、報到。 二、開幕。(開幕完畢後請公所將交議案內容向代表說明了解)
109.8.25	星期二	二	討論代表提案。
108.8.26	星期三	三	一、審查區公所交議案。 二、臨時動議。 三、閉幕。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八次臨時大會代表座位表

秘 書
柯春水

主 席
彭孫美雲

副 主 席
李 順 德

講 臺

列席 列席

列席 列席

列席 列席

列席 列席

列席 列席

列席 列席

代 表
預 備 席

代 表
李 義 雄

代 表
周 孔 義

代 表
徐 惠 美

代 表
孫 榮 貴

代 表
趙 文 彬

旁 聽 席

旁 聽 席

旁 聽 席

旁 聽 席

旁 聽 席

旁 聽 席

